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定股东胡隽（属于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持公司股份8,386,4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2%）的股东胡隽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减持期间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35%的股份，即3,3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收到胡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胡隽先生于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4,343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实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胡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2.12	150,000	65.03	0.0608
		2020.02.13	150,000	66.62	0.0608
		2020.02.17	200,000	67.87	0.0811
		2020.02.18	140,000	71.98	0.0567
		2020.02.19	60,000	72.28	0.0243
		2020.02.20	125,643	72.91	0.0509
		2020.02.21	205,000	73.31	0.0831
		2020.02.24	120,000	75.69	0.0486
		2020.02.25	203,700	73.61	0.0826
总计	—	1,354,343	—	0.5490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55)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胡隽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胡隽	合计持有股份	8,386,451	3.42	7,032,108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6,451	3.42	7,032,108	2.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5,401,621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2020年7月14日的总股本246,704,857股为依据计算。

注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25)目前尚在转股期,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胡隽先生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比例因为股本变化由0.55%变为0.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胡隽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3、胡隽先生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胡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胡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